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7號

原告 遠芳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文芳

被告 莊碧雲即新湖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8,679元【本金622,500元及自114年3月12日起至115年1月12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按年息5%計算之已發生利息26,179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涂庭姍